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關於 2025 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公告。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90,151,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24,242.4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2. 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为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公司拟提高分红频次。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21,193,997.05 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1,097,095.33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 1,296,758,353.51 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因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1,097,095.33 元人民币。

董事会拟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90,151,5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人民币（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24,242.4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滚存。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

* * * * *

完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